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有關事項的邀請，亦不打算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 內幕消息

#### 可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佈乃由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正與一名投資者(「投資者」)就可能認購本公司將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可能的債券發行」)進行後期談判。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基於本公司與投資者之間於本公佈日期的談判，可能的債券發行的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	200,000,000 港元
到期日：	發行日期的第二週年當日
利率：	每年10%，每季度支付一次
融資安排費：	每年2%，每年度預先支付一次

換股權：	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一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換股價：	最初為每股股份3.00港元(可作出慣常調整)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之後的任何時候轉讓
上市：	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尋求可換股債券的上市

設想將於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之後發行的換股股份將根據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發行。倘可能的債券發行落實，則本公司預期與可能的債券發行有關的最終協議將由訂約方於本公佈日期後約一至三週內簽署。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由於可能的債券發行及其條款須經本公司與投資者進行進一步談判，可能的債券發行未必會進行，倘可能的債券發行落實，則本公司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未必會與本公佈所載列的條款相同。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持極其謹慎的態度。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俞建秋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